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曹國琪博士(「曹博士」)因尋求個人事業發展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曹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並無與董事會有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辭任後，韓秦春博士(「韓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韓博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韓博士，61歲，現任世界華人不動產學會常務董事及曾任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房地產研究中心主任及特聘教授。韓博士於一九九八年獲得香港大學城市經濟及管理專業博士學位。

韓博士在金融投資、股票資本市場及上市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在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證券有限公司(現稱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現稱光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投資銀行業務。彼現任港金所有限公司董事及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擔任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30)及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擔任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年初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曾任鴻隆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83)副主席及聯席總裁。

韓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

韓博士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彼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韓博士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韓博士享有每年15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而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價釐定。除上述者外，韓博士無權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任何其他酬金。韓博士已確認，彼符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博士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iii)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韓博士已確認，概無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曹博士於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向其致以誠摯謝意，並熱烈歡迎韓博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一堅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吳一堅先生、陳為光先生及沙英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帥先生、曹永剛先生及曲家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國偉先生、阮曉峰先生及韓秦春博士組成。